

# 國立馬公高中學生校內（外）事實陳述書

|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學生姓名     |  | 填表時間 | 年    月    日 |
| 班級、座號    | 年    班    號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陳述<br>內容 | 學生得就事實經過、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（例如：我(和什麼人)、在什麼時間、什麼地點、做了什麼事，結果如何？發生這件事情，我的看法如何？）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家長<br>意見 | 家長簽名：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同學依表格內容實施填寫，家長填寫意見及簽名後，於三日內(不含例假日)繳回生輔組。
- 二、陳述書僅供學生描敘事件經過及事件反省，不納入獎懲之依據。
- 三、離島、外縣市學生家長意見欄位，請由導師聯繫家長後代為填寫及簽名。